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黃欣毓

電話：02-82366630

E-Mail：hsin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74351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Z02D076891_107D2014281.pdf、107Z02D076891_107D2014282-01.pdf、107Z02D076891_107D2014283-01.pdf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；其相關應辦理事項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21017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2403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依該細則第64條規定，除第26條至第44條及第58條至第61條自107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。
- 三、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1個月內，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本部；其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 - (一)查退撫條例第2條至第4條規定，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不同，區分為兩類；其中第一類係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

人事處 1070424



10708012170





人員轉任政務人員，且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，其轉任後可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撫制度；第二類係指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政務人員，轉任後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。為配合上述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變革，本部已將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報送案別由「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案」更名為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」(報送案別代碼仍為「90Q」)，並修正相關填報格式，訂自107年4月20日正式上線。

(二)各機關(構)辦理前述報送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次：

- 1、各機關(構)對於106年8月11日以後到任(含106年8月11日前已任職且於該日以後續任者)或退職之政務人員，不論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，均應於網路報送其異動情形；其中如有前述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」系統上線前已到任或退職者，請於107年5月31日以前，辦理補登(已使用原「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案」辦理網路報送者，請以「修正」主檔方式填報)。
- 2、各機關(構)所屬政務人員如係符合退撫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而得選擇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撫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，請於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」內，以「修正」主檔方式填報其選擇結果。
- 3、前述網路報送作業完成後，毋須再以公文函知本部，本部將逕於線上審核。



4、國家安全局及中央銀行等未具網路作業系統之機關，應以紙本報送，爰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）之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區（退撫項下），自行下載紙本報送表格。

(三)有關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之操作流程，已置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/>）之「資源下載」區（退休撫卹項下），請自行上線查看；如仍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退撫司承辦人石專員（電話：8236-6628）。至於各機關（構）報送情形，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；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辦理情形，並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。

四、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7年3月21日令、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上開修正條文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